

杭州市知识产权局

杭知函〔2026〕2号

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知识产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级，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强市，按照《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的通知》（浙知函〔2026〕40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决定开展2026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包括5个专项：助力重大科技攻关“攀高造峰”专项、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“塑优领航”专项、助力传统特色产业“提质跃升”专项、助力山区海岛地区“消薄强基”专项和助力企业“出海护航”专项。

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、地方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建设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主体须为杭州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

校、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等。详见附件《2026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指南》《2026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指南》。

2. 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参考2026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书模板（模板下载地址 https://zscqyjs.zjamr.zj.gov.cn/api/othing/cms/highValue/OTHINGWEB_TYPE_GJZ/0.html）相关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须同时申报。

3. 正在牵头承担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单位、省级专利导航项目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单位，不得再次申报，各申报单位只限申报一个项目或平台。

4.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，若存在虚假申报等行为的，按照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根据省局名额分配情况，综合考虑2025年度各区、县（市）发明专利授权和知识产权工作情况，市局确定各区、县（市）“塑优领航”专项推荐名额（详见附件2），其他专项及培育平台推荐数量不作限定。

四、申报方式和时间

（一）纸质材料申报。请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二份提交至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负责科室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局要统筹做好本地区组织申报工作，严格把关、择优推荐，于6月10日前完成推荐，将盖章推荐汇总表（详见附件3，电子版）和被推荐单位资料（纸质一式两份）报送市局。

联系人：洪老师 18758590099、刘老师 89582779。

(二)线上申报。各区、县(市)局确定推荐单位后,通知各单位于2026年6月15日前登录“浙江知识产权在线”系统进行网上填报(系统于5月22日开放线上申报),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,未按规定提交的,该申报材料将按照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。

系统技术保障郑老师 89765202。

- 附件: 1.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的通知(浙知函〔2026〕40号)
- 2.2026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塑优领航专项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
- 3.2026年度省高价值项目区、县(市)推荐汇总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6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塑优领航 专项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区县	塑优领航专项推荐名额
1	上城区	1
2	拱墅区	2
3	西湖区	3
4	滨江区	4
5	萧山区	2
6	余杭区	4
7	临平区	2
8	钱塘区	2
9	富阳区	2
10	临安区	1
11	桐庐县	1
12	建德市	1
13	淳安县	1
	合计	26